

- 1、空間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。
- 2、得與校內其他教學併用之專門課程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。
- 3、除所列空間及設備之外，學校得視設班需求及特色規劃應備之空間及設備。
- 4、教學設備均為必要設備、空間設備可依學校特色調整。

類別	名稱	單位	數量	說明	備註
空間	音樂班辦公室	間	1	一、提供音樂班業務使用。 二、得併設教學準備室。	
	個別課程教室兼練習室	間	24	一、提供樂器專長課程個別教學及自主練習使用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隔音、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以每五名學生須設一間為原則。	
	團體課程教室	間	1	一、提供音樂基礎訓練、理論或鑑賞課程教學使用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、隔音、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。	
	合唱／合奏課程教室	間	1	一、提供合唱及合奏教學及練習使用。 須配置良好之隔音、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二、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。 三、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。	
	大型樂器儲藏室	間	1	一、提供大型樂器如低音提琴、低音號等置放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得併合唱／合奏課程教室設置。	
	音樂學習資源專區	間	1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所需之音樂圖書、樂譜、影音資料等之儲放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得併學校圖書館設置專區。	

	演奏廳 (附設音控室)	間	1	<p>一、提供音樂展演及教學使用，得對外開放。</p> <p>二、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、隔音、除濕及空調等設備。</p> <p>三、須配置平臺型鋼琴供展演及教學使用。</p> <p>四、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。</p> <p>五、得併學校禮堂或多功能活動中心設置。</p>	
	班級教室	間	4	<p>一、每班一間，提供學科教學使用。</p> <p>二、空間以備個別樂器之置放。</p> <p>三、得配鋼琴供教學使用。</p>	
	教學準備室	間	1	<p>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師教學準備使用。</p> <p>二、得併音樂班辦公室設置。</p>	
教學設備	多媒體視聽設備	組	4	<p>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。</p> <p>二、每組視聽設備含高傳真立體音響擴、揚聲器、DVD 錄放影機、數位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布幕等。</p> <p>三、以設置於團體課程教室及合唱／合奏課程教室為原則。</p>	
	筆記型電腦	臺	4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	
	數位相機	臺	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	手提式數位攝錄影機 (包括腳架)	臺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	五線譜黑、白板	座	6	併班級教室及團體課程教室設置。	
	指揮臺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	合唱／合奏演出臺架	組	1	<p>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</p> <p>二、以容納合唱團及樂團人數使用為原則。</p>	
	譜架	個	45 以上	<p>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練習使用。</p> <p>二、以每二名學生購置一個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以非折疊式譜架為原則。</p>	
	拍節機	個	5	<p>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。</p> <p>二、得視需要購置座式或攜帶式。</p>	
	除濕機	座	15	<p>一、提供樂器儲藏及空間設備維護使用。</p> <p>二、須設置於專門課程教室及樂器儲藏室。</p>	

	影印機 (包括掃描及傳真功能)	臺	1	提供專門課程備課及展演使用。	
	樂器儲藏櫃	組	若干	一、提供樂器儲藏使用。 二、設置於大型樂器儲藏室。	
	樂譜及套譜	組	若干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 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 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	
	音樂類圖書	組	若干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 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 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	
	音樂類影音	組	若干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 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 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	
	製譜軟體	組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	
樂器設備	鋼琴	臺	27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班級教室、團體課程教室、合唱／合奏課程教室、演奏廳須設置至少一臺。 三、個別課程教室得視學生修習鋼琴人數規劃購置數量，至少應有半數以上個別課程教室應設置鋼琴。 四、視需要及經費得購置平臺型或直立鋼琴。	
	定音鼓	個	4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一組為四個定音鼓。	
	大鼓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小鼓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打擊樂器	批	1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包括三角鐵、鈴鼓、鈸、鑼、木魚等。 三、得以大型樂器或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。	
	馬林巴琴或木琴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鐵琴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低音提琴	把	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
傳統樂器	批	(1)	<p>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</p> <p>二、包括 1.彈撥樂器如揚琴、箏、阮、琵琶、三絃、月琴、柳葉琴、秦琴等。2.吹管樂器如嗩吶、笙、笛、簫等。3.擦絃樂器如胡琴等。4.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</p> <p>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</p>
木笛	批	(1)	<p>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</p> <p>二、包括各式木笛家族樂器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</p> <p>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</p>
西洋管樂器	批	(1)	<p>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</p> <p>二、包括 1.木管樂器如長笛、短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管、英國管等。2.銅管樂器如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等。3.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</p> <p>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</p>
西洋絃樂器	批	(1)	<p>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</p> <p>二、包括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（包括腳架）、豎琴、吉他等，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</p> <p>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</p>